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廣東省海關分署轄下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2. 香港海關與廣東省海關分署聯絡後，獲口頭告知強制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是他們的長遠政策目標。廣州海關最近正試行一項計劃，要求承運商預先以電子方式錄入貨物艙單，南方公司現時獨家為該計劃提供電子服務。該計劃已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口岸如番禺、花都及新風等試行。
3. 香港海關已去信廣東省海關分署，就計劃的詳情索取確切的書面回覆。

第 15(1B)及(1C)條

4. 我們的原則，是避免重複以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完整的貨物艙單。為反映該原則，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規例第 12A 條(附件 A)。我們亦會對第 60 章第 8，9 及 11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以清楚說明如根據第 15 (1B)條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完整艙單，則等同於已遵守在該等條文下交付艙單的規定。
5. 我們已考慮議員的建議，在第 15(1C)條述明在該條下的艙單所不需要的詳細資料。但由於香港海關需視乎當時的情況行使酌情權，要把所有情況寫進法例條文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海關應編訂內部指引，以保證行使該權力時能前後一致。

第 19(1)條

6. 應議員建議，我們會在第 60 章第 19(1)條作出規定，讓船隻的擁有人可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列明停靠港的名單。如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該資料的方式及規格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就第 60 章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會刪除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60 章第 19(1)條的修訂，並會於條例草案生效的同時廢除《電子交易（豁免）令》有關的豁免項目。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2A 條

12A.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提供的艙單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須提供的艙單 —

(a) 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提供的；及

(b) 載有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訂明的所有詳情，

則在如此提供該艙單時，該艙單須當作是為第 11 或 12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目的而向關長呈交的。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1 或 12 條須呈交的艙單，須是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須提供的任何艙單以外的艙單。